

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人事处文件

黄院人〔2018〕20号



关于启用河南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电子证书的通知

学校各部门、各单位：

为积极推进“互联网+继续教育”工作，根据《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启用河南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电子证书的通知》，决定对我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实行电子化管理。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电子证书启用有关事项：

（一）使用范围。我校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二）学时要求。专业技术人员每年累计完成不少于 90 学时的继续教育任务，其中，公需科目每人每年不少于 30 学时（其中必修课不少于 24 学时），专业科目学习不少于 60 学时。

（三）启用时间。自 2018 年起全省统一启用电子证书，原

印制的纸质证书过渡使用至 2019 年 10 月 30 日自行作废。

(四) 学时转登。原纸质证书上记录的专业技术人员接受继续教育学时情况按规定程序核定，转移登录“河南省专业技术人员公共服务平台”(原“河南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信息管理系统”升级版，网址：<http://www.hnzjgl.gov.cn/>)，载入专业技术人员电子证书档案继续生效。

(五) 时间要求。专业技术人员按要求进行学时申报，各部门系统管理员要及时进行学时的审核及上报，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学时转登工作。

(六) 证书效用。证书主要记载专业技术人员接受继续教育情况，作为职称评聘的必备条件和岗位聘任(聘用)、工作考核、职业注册、申请各种奖项等人事管理工作的重要依据。

二、电子证书发放及管理

(一) 证书管理号。电子证书实行一人一证一号，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新注册人员的证书管理号(流水号)与本人身份证号一一对应。专业技术人员通过“服务平台”进行注册登记，自动生成证书管理号。

(二) 证书打印。专业技术人员将接受继续教育学习情况通过“服务平台”进行学时申报，按规定程序经审核合格后，自动生成加盖“XXX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用章”的电子证书，专业技术人员或部门管理员可通过“服务平台”自行打印电子证书。

(三) 系统管理。各部门系统管理员(见附件)负责本部门专业技术人员的注册审核、信息修改审核、学时、学分审核上报等事项。部门管理员登录“服务平台”时选择“用人单位”

项进行登录，并及时进行日常系统管理。

（四）所在部门信息修改。自 2014 年 4 月首次进行系统注册后，由于校内个别系部调整、人员流转等原因，部分专业技术人员所在部门信息没有及时进行修改。为了方便今后管理工作的顺利进行，请相关部门的专业技术人员将原部门名称修改为现部门名称，并由部门管理员审核通过。

（五）其他未尽事宜及最新政策事项，请参阅“河南省专业技术人员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相关政策规定及通知。

电子证书关系到专业技术人员个人的切身利益，各部门要建立继续教育电子证书管理员制度，指定专人负责做好专业技术人员的注册登记、学时审核、统计查询等日常管理工作，督促本部门专业技术人员及时进行注册登记，确保继续教育信息管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

附件：各部门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共服务平台管理员名单

